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

目的

本文件旨在徵求東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通過與東區警區合辦“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以及申請由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撥款 106,520 元以資助該活動。

背景

2.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是區內每年主要社區活動之一，亦是一項支持宣傳全港性道路安全訊息又極具意義的活動。其目的是透過嘉年華致力向市民宣傳交通安全的重要性，冀有效地減低交通意外造成傷亡及財物損失，以造福區內市民。如果駕駛者和行人都明白到道路安全的重要，遵守交通規則，相信大部份的意外均可避免的。在過去幾年，東區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與東區警區均有合辦此活動，亦深受區內市民歡迎，使到道路安全訊息能傳到區內各街坊朋友。

嘉年華會活動內容

3. 今年的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已安排於 2011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至 5 時 30 分 在維多利亞公園第 4 及 5 號足球場舉行。嘉年華會包括典禮儀式、醒獅表演、兒歌表演、跳舞表演、東區少年警訊歌唱表演、魔術、小丑雜技、小丑扭氣球給小朋友及攤位遊戲等等。

4. 現場並設立珍藏車、警察裝甲車、警察電單車、警察機靈先生(機械人)及交通安全巴士展覽。亦設有兒童制服拍攝及交通安全城，分別讓小朋友透過穿著不同制服拍照留住童真，以及提供單車給小朋友駕駛及學習有關之交通標誌。參加者可於現場享用贊助的橙汁飲品及軟雪糕。

租用上蓋

5. 嘉年華會將於 8 月份暑假期間舉行，預計天氣炎熱及適逢雨季，考慮到嘉賓及觀眾的安全健康，以及能夠在舒適的環境下欣賞台上表演及進行典禮儀式，因此租用上蓋 (包括舞台及觀眾席，可遮擋太陽及雨水) 是較為穩妥做法。

提早遞交撥款申請表

6. 而製作公司需要貴委員會通過撥款後才可展開工作，考慮到海報設計、入場券、邀請咭、宣傳橫額及紀念品等的設計及印刷需時，若留待下次會期將未能趕及辦妥，懇請貴委員會批准提早遞交撥款申請表及審議是否通過撥款。

徵詢意見

7. 請各委員考慮是否通過撥款 106,520 元，以資助舉辦“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活動。有關活動詳情及財政預算請參閱附件「東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表 表格(一)」。

警務處
東區警民關係組
2011 年 4 月 14 日

(二) 團體運作

經常費用來源	會員人數	每名會員年費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福利署	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益金		
<input type="checkbox"/> 物業/服務所得收益	非東區 _____ 人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東區區議會		
團體服務宗旨： 宣傳道路交通安全訊息		
服務對象： 港島東區市民		

(三) 團體負責人

機構 / 團體負責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姓名：(中文) 許嘉灝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周達成 *先生/女士
(英文) Mr. HUI Ka-hoo	(英文) Mr. CHOW Tat-shing
職位： 主席	職位： 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聯絡電話號碼： 2886 6530	聯絡電話號碼： 2880 4332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手提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2904 8744	傳真號碼： 2880 4372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apcro-edist@police.gov.hk

(四)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必須填寫)

- 這是本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此申請表必須連同表格二遞交)
- 本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但不獲批准。
- 並獲得批准，但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向東區區議會再申請撥款。
- 並獲得批准，有關最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¹ 機構/團體負責人指代表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請刪去不適用者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檔案編號
1.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0『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30/10/2010	\$75,000	EDC/CI/100221
2.			
3.			

(五)合辦或協辦者／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作舉辦的活動)

機構名稱／聯絡人姓名／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	合辦 / 協辦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東區警區/東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周達成先生/ Tel :28804332/Fax : 2880 4372/ apcro-edist@police.gov.hk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辦	負責籌辦及推展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協辦	
2. 香港警務處港島交通部、東區道路安全籌備委員會、香港交通安全隊、東區少年警訊及東區民政事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合辦	就活動形式提供意見、協助宣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協辦	

乙部：擬辦活動／計劃

- (a) 活動名稱： 東區道路交通安全嘉年華 2011『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
- (b) 活動目的： 推廣道路交通安全的意識，並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等進行教育宣傳，特別針對道路使用者之駕駛態度以達到減輕意外之傷亡數字。
- (c) 活動詳情： 透過嘉年華會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
- (d) 活動類別： 希望申辦活動的資助按 (丁) 類批核
 (請參閱附錄 III的活動分類說明)
 如超過標準資助額，或希望獲得特別考慮，請申明理由：

(e) 舉行日期： 2011年8月20日 舉行時間： 1400-1730時

(f) 舉行地點：香港維多利亞公園 4 及 5 號足球場舉行

(g) 服務對象：東區區內市民

(h) 服務對象所屬的分區：* 全區性/北角西/北角東/康城/愛秩序/環泰/怡灣分區

(i) 是否需憑票/報名參加：

- 是：
- 公開售票 [獲批款團體必須公開發售/派發不少於八成(80%)的參加票/入場券]
 - 公開免費派票(不需填寫第(i)-2項)
 - 公開報名

否 [不需填寫第(i)-1及(i)-2項]

其他：_____

(i)-1 售票/派票/報名的詳情：

日期 2011 年 7 月中 至 8 月中

地點 東區社區團體及東區警區

(i)-2 票價/報名費*：

會員及非會員同價
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會員及非會員不同價
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非會員每位 _____ 元 x _____ 人 = _____ 元

* 設有會員制度的團體，其會員與非會員參加獲東區區議會撥款的活動收費必須相同。如果申請團體向會員提供優惠收費，該團體須負責支付有關之差額。另外，活動的宣傳物品上不可顯示有會員及非會員收費之區別，以免有宣傳個別團體之嫌。

- (j) 預計活動參加 / 受惠人總數： 5200 人，包括下列項目：
- 活動參加者： 3,000 人，其中 60 歲以上長者 / 弱能人士： 人；
- 活動參觀者： 2,000 人；
- 工作人員： 60 人； (包括受薪工作人員： 20 人，義務工作人員： 40 人)
- 嘉賓： 40 人；
- * 表演者 / 講者： 100 人 (交申請表時須付上表演者 / 講者的詳細資料)

- (k) 如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活動與其他活動同時舉行，請列明其他活動的內容，並於財政預算中列明其他活動的預算開支：

- (l) 宣傳和推廣方法： 1. 橫額 2. 海報 3. 學校及老人中心宣傳
- (自費或申請資助?) 申請資助

- (m) 預計效益 / 成果(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

1. 透過是項活動向東區居民推廣道路交通安全訊息
2. 向長者、學童、行人及駕駛者進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宣傳，以達到減低交通意外之傷亡數字
- 3.

- (n) 活動推行模式：
- (a) 由非政府機構推行
- (b) 由政府部門推行
- (c) 由民政事務處人員推行
- (d) 與非政府機構合辦
- } (適用於區議會 / 民政處轄下委員會 / 工作小組)

- (o) 工作計劃 / 推行時間表：

行 動	時 間 表
1. 活動籌劃	2011 年 3 月至 6 月
2. 活動宣傳	2011 年 7 月及 8 月
3. 活動舉辦日期	2011 年 8 月 20 日

丙部：財政預算

請根據申請撥款須知附錄I的項目分類，列出整項活動／計劃的預算開支詳情(包括團體自資及其他團體贊助的開支項目)。如有需要，可在另頁詳述。

(一) 預算支出/申請款額：

項目 (交通費用請填上車輛的單位成本及數量)	單位成本 (元) (i)	數量 (ii)	費用總額 (元) (iii) = (i) x (ii)	申請 區議會 撥款額 (元)	此欄由秘書處填寫：	
					批准撥款額 (元)	標準費用 (見附錄I)
# 1. 佈置場地/舞台、製作 (包括聘請屋宇署認可結構工程師檢驗舞台費用)	\$11,520	1	\$11,520	\$11,520	5000(-6520)	3.1 @項活動 5000元
2. 裝設遊戲攤位	\$200	10	\$2,000	\$2,000		3.3
3. 遊戲攤位津貼(佈置)	\$300	10	\$3,000	\$3,000		3.2
# 4. 租用舞台	\$5,200	1	\$5,200	\$5,200	3500(-1700)	@項活動 4.1 3500元
5. 租用音響	\$2,800	1	\$2,800	\$2,800		4.2
△ 6. 租用兒童充氣跳床連發電機	\$4,800	1	\$4,800	\$4,800		
# 7. 演出費用(包括司儀，兒歌歌星、魔術、小丑、雜技表演及台下一名小丑扭氣球給小朋友，包括音樂版權費)	\$16,800	-	\$16,800	\$16,800	5000(-11800)	@項活動 4.4 5000元
△ 8. 交通安全大使活動津貼	\$4,000	-	\$4,000	\$3,000		
9. 海報設計及印刷	\$4	300	\$1,200	\$1,200		5.1
10. 入場券	\$0.287	3,000	\$860	\$860		5.3
# 11. 邀請咭	\$6.533	300	\$1,960	\$1,960	750(-1210)	@價2.5元, 多於300張
12. 宣傳橫額	\$160	8	\$1,280	\$1,280	960(-320)	@價25元, 多於6個
13. 嘉賓、表演者、義務工作人員及活動參加者膳食及飲品	\$39.666	180	\$7,140	\$7,140		7.2
14. 主禮嘉賓紀念品	\$80	12	\$960	\$960		8.1
# 15. 活動參加者紀念品	\$15	600	\$9,000	\$9,000	5000(-6000)	@份20元, 多於3000元
16. 攤位遊戲獎品	\$600	10	\$6,000	\$6,000		8.4

△	17. 租用上蓋 (舞台及觀眾席/可遮擋太陽及雨水, 包括提交結構工程師報告及支付相關費用)	\$25,000	-	\$25,000	\$25,000		
共	18. 攝影及沖曬	\$1,000	-	\$1,000	\$1,000	300(-700)	@項活動 300元
	19. 什項	\$2,000	-	\$2,000	\$2,000		12.5
	20. 富豪軟雪糕	\$1,000	-	\$1,000	-		
	21. 醒獅獻技	\$5,000	-	\$5,000	-		
	22. 兒童制服外場展影	\$3,600	-	\$3,600	-		
	23. 義工交通費津貼	\$25	40	\$1,000	\$1,000		1.4
# 不符合標準	預算開支總額 (A):			\$117,120	\$106,520		獲批活動類別: _____ 類
△ 沒有明文規定	(參加人數: 5700人)				↑		獲批總撥款額: _____

78270(-28250)

此格的申請額必須與項目(二)收支預算表的 1.申請區議會撥款額相同

(二) 收入預算表 [此欄總額(B)需與項目(一)預算支出/申請款額的費用總額(A)相符]

請列出整個活動/計劃的預期收入詳情:

	預算收入 (如適用)	人數(i)	單價(元) (ii)	總額(元) (iii)=(i)x(ii)
1.	申請區議會撥款額	(不適用)	(不適用)	\$106,520
2.	申請機構/團體自付	(不適用)	(不適用)	
3.	收費* 項目名稱: _____ ²			
4.	捐贈/捐款(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7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5.	現正申請或計劃申請的資助/贊助項	來源:		

²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 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 不應在本項具列, 而應另行於第(三)部分開列, 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 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請刪去不適用者

	目：(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1.(醒獅獻技)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副主席梁銘祥先生 2.(兒童制服外場展影)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3.(富豪軟雪糕)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4.(交通安全大使活動津貼)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5,000 \$3,600 \$1,000 \$1,000
6.	已成功申請的資助／贊助項目： (非金錢的贊助或捐贈請於下面第 7 項其他資料內註明)	來源：	
7.	其他(請註明) <u>現正計劃申請的贊助項目：</u> 1. (飲品 2,000 杯) 麥當勞(香港)有限公司 2. (玩具車 1,000 架) 東區道路安全運動籌備委員會		
		預算收入 總 額 (B)：	\$117,120

*團體須列明所有收費項目，例如售賣門票、遊戲門券及唱口費等。

(三) 其他資料

如有其他與建議活動有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加以考慮的資料，請在下方列明。

提醒及教育市民注意交通安全，並將道路交通安全訊息廣為宣傳。

(四)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遭拒絕或核准撥款額少於申請額，將如何獲取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內部資源 贊助和捐贈 增加參加者費用
 其他(請註明)_____

(b) 取消活動(c) 其他(請註明)_____

(五) 預支撥款(只適用於由非政府團體推行及申請撥款額超過 3600 元的活動)

(a)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不需要預支款項(b) 若申請獲批准，本團體需要預支款項_____元，並會填寫表格(五)的申請預支款項及承諾書，於限期前交給區議會秘書處跟進。

(六) 發還款項

區議會將會以支票向申請團體發還款項，請以英文正楷填寫以下資料，

(如屬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請夾附銀行戶口登記資料副本)

團體英文名稱：

團體英文地址：

工部：申請機構/團體聲明及同意書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表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訛。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同意政府可保留權利，以追討民事債項的方式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

(B) 本人謹此同意政府可使用本申請表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